**防爆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申请单**

 **委托单位/受检单位盖章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检验项目 | ⬜防爆部分检验 ⬜常规部分检验 （请勾选需要委托检验的项目） |
| 委托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受检单位 |  |
| 受检单位地址 |  | 设备使用地址 |  |
| 受检单位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 安全主管 |  | 电话 |  |
| **\*缴款单位（发票台头）** |  |
| \*检验报告及发票邮寄地址⬜自取 ⬜邮寄 | 地址： 收件人： 联系电话： **(信息重要，请仔细确认后填写**) |
| **需提供的材料** |
| **非****首****次****委****托****检****验** | 设备数量： （台） | **申报编号（**见上一周期报告信息页FC--或FSC--）： |
| 定期委托检验需提供以下资料：1. 使用登记证、上一周期检验报告复印件；
2. 使用登记单位提供规作业环境承诺书、自行检查报告；
3. 设备使用场所防爆危险区域划分图；（现场备查）
4. 设备使用场所易燃易爆物质清单（罕见物质需理化性能说明）（现场备查）
 |
| **首****次****委****托****检****验** | 设备数量： （台） | 出厂编号： |
| 首次委托检验需提供以下资料：（以下资料均应加盖受检单位与制造单位公章）1. 基础车制造许可证、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报告、整机防爆合格证及报告；
2. 改造车制造许可证、型式试验合格证及报告、整机防爆合格证及报告；
3. 基础车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数据表、改造车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数据表；
4. 重要部件防爆合格证（电机、蓄电池、发动机、控制箱）；
5. 设备使用场所防爆危险区域划分图；
6. 设备使用场所易燃易爆物质清单（罕见物质需理化性能说明）；
7. 设备采购发票复印件及使用登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8. 规范作业环境承诺书和自行检查报告（使用登记单位提供）。
 |
| **报检方式** | 1. 将资料扫描件并发送至邮箱：gzseizlq@gz.gov.cn
2. 邮寄资料或窗口办理：广州市黄埔区黄埔东路3598号综合楼一楼国检业务受理窗口，

联系电话：020-32256288 |
| **受理****情况** | 资料收件：⬜ 齐全 ⬜ 不齐全，需补充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（章）  |

**注意事项：**1.提供申请后可与窗口电话确认受理情况；2. 报检资料原件检验现场备查；3.材料审查合格后才可安排检验，无特殊情况下，广州市内20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，广州市外40个工作日内安排检验。